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胤成

指定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胤成因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案件，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在案，現該案已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

01 3年3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包含本案聲請
02 發還之iPhone手機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在案，有新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
04 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而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
05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
06 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審理終結，並於113年
07 10月17日宣判，本案聲請發還之iPhone手機1支（門號：000
08 0000000）雖未諭知沒收，然本案仍在上訴期間內，故該判
09 決尚未確定，本案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若上訴後於二審審理
10 中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調查之可能，故於判決確定
11 前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。故為審判之需要，本案聲請發還之
12 扣押物應繼續扣押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13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17 法 官 何奕萱

18 法 官 許菁樺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黃翊芳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